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一）仲裁案件相关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投资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意资产”）先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上国仲”）对公司提起仲裁，上国仲于2024年2月就大连银行仲裁案件做出《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1938号）。截至目前，大连银行仲裁案件裁决尚未执行，民生证券、中意资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7月4日及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案涉专项计划底层资产情况

案涉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为切实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作为管理人，积极推动资产处置程序，在底层资产两次流拍后，及时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该院于2024年8月22日做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之一），裁决相关底层资产交付给华林证券抵偿相关债务。公司结合相关仲裁进展及底层资产抵偿债务的情况，审慎考虑了对公司半年度业绩的影响。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298,298.24元，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规划，2024年半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8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298,298.24元，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规划，2024年半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0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红	阴贤客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002727ir@hxyxt.com	002727ir@hxyx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05,073,342.58	8,675,535,753.00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904,888.90	504,575,676.17	-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071,629.16	504,999,285.84	-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1,326,072.73	682,045,431.62	3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30	0.8489	-4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30	0.8477	-4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6.57%	-3.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98,532,050.03	16,647,375,283.89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93,582,265.18	7,745,981,105.08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0.58%	182,245,290	136,683,967	质押	42,810,000	
刘俊	境内自然人	11.33%	67,505,100	50,628,825	不适用	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	30,880,3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1%	26,294,84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7%	18,269,95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	17,963,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8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5%	4,464,94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443,43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393,7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6%，最高成交价13.52元/股，最低成交价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80,656,39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税收辅导事项

2023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局对2020年至2022年的纳税情况开展税收辅导工作，公司已在2023年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已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同步完成了相关业务流程优化。2023年税收辅导时，各省在政策执行认定上还存在差异，在2024年第三季度，子公司陆续收到进一步税务辅导要求，预计将参照母公司执行相关税务政策，目前正就相关辅导事项开展工作，待有进一步进展，我们将在各所属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0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3票，弃权3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7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调整至5.9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030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42号）、《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临067号）。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临014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99,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40,940.9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3%，增持金额为101.79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1%，增持金额为100.22万元（不含交易费）。上述增持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499,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待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4,708	0.09%	2,354,708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905,728	99.91%	2,557,405,761	99.91%
三、总股本	2,573,260,436	100%	2,559,760,469	100%

注：以上数据系基于公司2024年8月29日股本结构表予以测算，仅考虑本次回购股份因素的影响，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将以后续注销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7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周原先生、张少军先生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计划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3%，增持金额为101.79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1%，增持金额为100.22万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2. 增持金额：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计划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计划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 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临012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3%，增持金额101.79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1%，增持金额100.22万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原	副董事长	837,782	0.0326%	240,000	1,077,782	0.0419%
张少军	副总经理	0	0.0000%	233,000	233,000	0.009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次计划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周原先生、张少军先生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备查文件

周原、张少军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4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娜	韩会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电话	0754-88738831	0754-88738831	
电子信箱	stock@zyd.cn	stock@zy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09,095,822.45	5,768,932,877.15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21,868.10	215,806,058.13	-3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57,295.63	213,367,778.01	-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608,689.75	-205,782,313.38	20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4.69%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6,009,765.89	6,516,083,796.97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5,729,866.70	4,558,834,580.59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11%	158,508,340	118,881,255	不适用	0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1%	48,000,000	0	不适用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不适用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8%	32,000,000	24,000,000	不适用	0	
那曲市五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890,800	0	质押	10,890,800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9,655,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3,174,766	0	不适用	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44%	2,402,100	0	不适用	0	
张颖	境内自然人	0.39%	2,100,000	1,575,000	不适用	0	
施建国	境内自然人	0.38%	2,057,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那曲市五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不及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9,095,822.45元，同比减少9.70%；实现利润总额173,251,031.22元，同比减少37.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21,868.10元，同比减少3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657,295.63元，同比减少39.2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升级优化众业达商城，商城运营各项指标同比有提升；订单推送占比、电子签约率占比提升，下半年继续推动；业务协同、企微等工具应用提升；商城完成改版，从内部增效功能向公域获客功能、客户增量提升功能转变。

（二）2